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訂立條款書，內容有
關銷售茶產品。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條款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雲南龍潤茶(作為賣方)

理想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銷售額： 少於10,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值

定價基準

理想集團將有權於條款書期限內不時要求提供茶產品。茶產品價格將由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與其相若之價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訂約雙方協定後，茶產品之確切類型、數量、品牌及品質以及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將載於採購訂單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以及分銷藥品。雲南龍潤茶主要從事分銷茶產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理想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直銷業務。

董事認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接觸直銷分銷渠道以分銷其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焦博士及焦先生外（鑑於彼等因身為理想集團股東而於交易中之權益）及何文博士（彼為焦博士及焦先生之妹夫）（彼等均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龍潤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焦博士（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55.59%。

理想集團由焦博士及由焦先生（執行董事及焦博士之胞弟）分別實益擁有85.50%及14.50%。因此，理想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於條款書項下之交易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條款書項下規定之最高銷售總額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0%但低於25.00%，且總代價合共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範圍內，並僅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焦博士」	指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理想集團」	指	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焦先生」	指	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茶產品」	指	茶產品及茶相關產品
「條款書」	指	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條款書，內容有關銷售茶產品
「雲南龍潤茶」	指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